

Q/LHL

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HL 0005—2022

代用茶（黄精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20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2-05-24 发布

2022-05-30 实施

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滇黄精代用茶是以可药食两用植物黄精的根和黄酒为原料，经挑拣、清洗、加入黄酒闷润、蒸制、干燥、包装加工制作，采用冲泡（浸泡）方式饮用的代用茶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开华、张小元、史廷建。



食品安全
5307
全

代用茶（黄精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可药食两用植物黄精的根和黄酒为原料，经挑拣、清洗、加入黄酒闷润、蒸制、干燥、包装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饮用的代用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药食两用物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的规定。

3.1.2 水：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2018 的规定、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	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状态和杂质，嗅其香味 随机取1袋泡代于150mL白色瓷质评茶杯中，加入150mL沸水，加盖冲泡3min后，检验其香气和滋味。
气味与滋味	冲泡前后均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滋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	
组织状态	洁净、干燥、无霉变、无劣变、无虫蛀、具有各产品的自然品质特征。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业标准
S-
月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3.0	GB 5009.3
灰分, %	≤ 12.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1/(ug/kg)	5.0	GB 5009.22

3.7 微生物限量指标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霉菌(CFU/g)	≤ 1×10^3	GB 4789.15

3.8 净含量

从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工艺生产、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备案

4.2 抽样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少于 500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供检验用，一份供复检备用。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合格证书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水分。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5.1.1 药食两用物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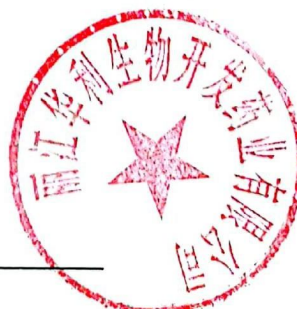
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晒、轻卸、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虫、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 20cm 以上，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丽江华利生物开发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05月24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05月24日